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物美
WU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申請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北京時間)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敬請閣下根據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2
B. 申請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C.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3
D. 臨時股東大會	4
E. 推薦意見	4
附錄 —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時予以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元」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物美
WU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執行董事：

徐瑩女士
許少川先生
于劍波博士

非執行董事：

蒙進暹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安先生
呂江先生
王俊彥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大街30號院
3號樓8層8039房間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十八樓

敬啟者：

**申請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申請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議案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申請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建議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根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在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後，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變更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

C.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向激勵對象發行6,270,000股激勵性股票，董事會建議根據激勵性股票授予完成情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

修改後的第二十條為：

「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

發起人名稱	股份數額	所佔比例
北京物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4,483,232股	69.76%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0,144,436股	22.48%
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	6,245,575股	3.50%
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	5,817,307股	3.26%
北京雙臣快運有限公司	<u>1,784,450股</u>	<u>1.00%</u>
總計	<u>178,445,000股</u>	<u>100.00%</u>

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發行536,568,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67%。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87,544,1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50,976,1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8.33%；H股股東持有536,568,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67%。」

董事會函件

修改後的第二十三條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87,544,116元。」

《公司章程》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公司章程》修訂；及
- (ii) 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對《公司章程》修訂的備案。

D.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9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及委托代理人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屬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執及／或委托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十一層，惟無論如何，回執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而委托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則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托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申請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是本公司運營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蒙進暹博士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物美
WU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十一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關於申請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根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在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後，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修改後的第二十條為：

「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

發起人名稱	股份數額	所佔比例
北京物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4,483,232股	69.76%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0,144,436股	22.48%
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	6,245,575股	3.50%
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	5,817,307股	3.26%
北京雙臣快運有限公司	<u>1,784,450股</u>	<u>1.00%</u>
總計	<u>178,445,000股</u>	<u>100.00%</u>

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發行536,568,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67%。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87,544,1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50,976,1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8.33%；H股股東持有536,568,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67%。」

3、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修改後的第二十三條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87,544,116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蒙進暹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	--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 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分別於上述時限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授權書委任。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書面授權書必須蓋上該委托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授權委任書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及(ii)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如為H股股東，將股東大會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11層
郵編：100142
電話：(+86) 10 88258862
傳真：(+86) 10 88258121